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12号

关于江门市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多士炉、 120万台电热水壶、80万台咖啡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多士炉、120万台电热水壶、80万台咖啡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东路16号，建设年产多士炉300万台、电热水壶120万台、咖啡机80万台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多士炉、120万台电热水壶、80万台咖啡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19〕2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密闭储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不低于90%。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II时段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标准后排入龙溪河；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龙溪河。全厂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应分别控制在4.6吨/日、28.8吨/日以内。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